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大信备字[2024]第 34-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 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大信备字[2024]第34-000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大信所”)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公司”或“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向贵所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1: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51.08 万元、8,906.81 万元、5,485.61 万元和 19,958.3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81.82 万元、2,359.36 万元、912.77 万元、8,740.86 万元。第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总利润的比例为 50.25%,且最近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环比变动 263.83%。请公司:(1) 补充披露各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客户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变化、历年业绩、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出现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第四季度主要销售相关合同条款、账期安排、新增客户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各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客户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变化、历年业绩、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出现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2023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呼吸道系列-新冠产品		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		其他产品	收入总额	
	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		金额	环比变动 (%)
2023年第一季度	5,662.56	97.28	7,458.20	18.39	330.31	13,451.08	-
2023年第二季度	35.69	0.61	8,459.82	20.86	411.30	8,906.81	-33.78
2023年第三季度	38.01	0.65	5,199.73	12.82	247.87	5,485.61	-38.41
2023年第四季度	84.89	1.46	19,431.20	47.92	442.23	19,958.31	263.83
合计	5,821.14	100.00	40,548.95	100.00	1,431.71	47,801.81	-

2、公司各季度主要客户情况

2023年，公司在境内和境外销售中均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除部分主要经销公司呼吸道系列-新冠产品的经销商外，公司与其余主要经销商均已开展业务多年。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属于当年新增客户。公司各季度前五大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2023年新增客户
2023年第一季度	第一名	756.97	5.63	否
	第二名	605.38	4.50	否
	第三名	485.74	3.61	否
	第四名	466.58	3.47	否
	第五名	457.68	3.40	否
2023年第二季度	第一名	686.70	7.71	否
	第二名	670.35	7.53	否
	第三名	400.24	4.49	否
	第四名	383.30	4.30	否
	第五名	262.91	2.95	否
2023年第三季度	第一名	601.13	10.96	否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 2023 年新增客户
	第二名	321.00	5.85	否
	第三名	242.28	4.42	否
	第四名	189.76	3.46	否
	第五名	186.63	3.40	否
2023 年第四季度	第一名	2,125.10	10.65	否
	第二名	1,005.45	5.04	否
	第三名	964.28	4.83	否
	第四名	812.75	4.07	否
	第五名	751.44	3.77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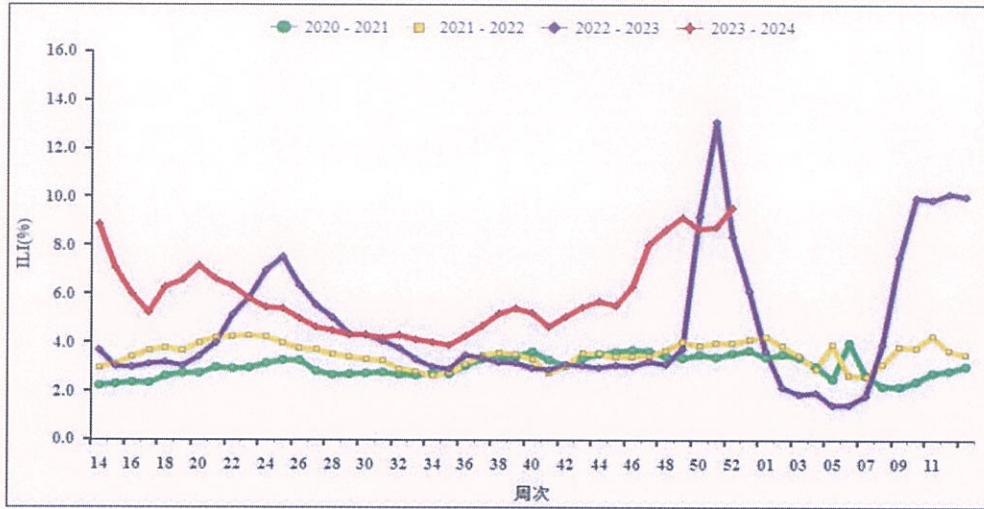
3、结合市场变化、历年业绩、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出现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特点及市场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公司自身市场开拓因素外，公司 2023 年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收入增长且呈现季节性波动主要与呼吸道疾病流行趋势相关。2023 年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等呼吸道病原体的爆发流行以及《成人普通感冒诊断和治疗临床实践指南（2023 年版）》、《发热患儿就诊流程规范化管理专家共识（2023 年版）》等专家共识、临床实践指南推动呼吸道疾病的诊疗意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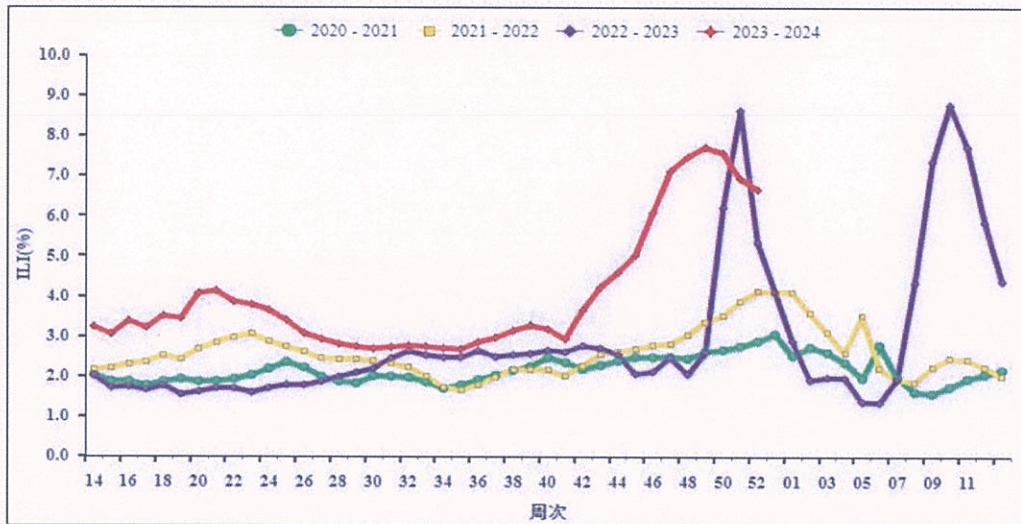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哨点医院检测数据，2023 年北方省份、南方省份哨点医院报告的流感样病例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且 2023 年第四季度显著高于二、三季度（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流感样病例占比较高）。

2020 - 2024 年度南方省份哨点医院报告的流感样病例%



资料来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2020 - 2024 年度北方省份哨点医院报告的流感样病例%



资料来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2) 历年业绩

由于新冠产品销售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较大，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主要来自于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为增强可比性，选择历年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营业收入进行比较。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8%、26.44%、47.92%。2021 年及 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呼吸道系

列-非新冠产品占比均为全年最高，2022年第四季度受新冠防控政策影响，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销售下降。2023年第四季度由于非新冠呼吸道疾病发病率显著提高，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的销售放量更为明显。

项目	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
2023年第四季度	19,431.20	47.92
2022年第四季度	3,096.56	26.44
2021年第四季度	4,646.65	29.58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3年，公司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0,548.95万元，同比增长246.17%。根据圣湘生物(688289.SH)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其呼吸道类产品营业收入超4亿元，同比增长达680%；根据万孚生物(300482.SZ)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其常规传染病业务如呼吸道检测、血液传染病检测等在报告期内有显著的恢复和增长。

综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主要与呼吸道疾病流行趋势相关，公司2023年呼吸道系列收入同比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发展趋势一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第四季度主要销售相关合同条款、账期安排、新增客户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季度不存在新增大额销售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均系合作多年的境内经销商客户。公司通常与主要经销商于年初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并就授权产品、区域及期限、价格政策、运输与交付安排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另以销售订单为准。目前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仅对少数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未在2023年第四季度对经销商增加信用期。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商品销售控制权转移时点为：(1)境内销售，控制权在公司发出产品并交付客户签收确认时转移至客户；(2)境外销售，①在FOB、CFR、CIF贸易模式下，控制权在出口货物经海关申报并离港或离岸时转移至客户；②在EXW、FCA贸易模式下，如未约定由公司

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的，控制权在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转移至客户；如约定由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的，控制权在出口货物经海关申报并离港或离岸时转移至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并复核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季度核算的准确性和各季度主要客户核算的准确性；
- 2、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销售部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市场变化、历年业绩、行业特点情况，了解本期各季度经营业绩波动原因；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呼吸道疾病的感染情况，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情况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 4、复核并分析了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新增客户情况，获取了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合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复核了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存在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63.16 万元，其中 1 至 2 年账龄款项 11,254.11 万元，坏账准备 1,145.86 万元。且应收款项集中度较高，年末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期末余额 9,967.57 万元，前五大客户合计期末余额 11565.57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占比高、周转效率低，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2）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前五名应收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金额、销售时间及账龄等信息；（3）结合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形成背景及前五大应收对象信用风险等情况，说明公司对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 结合业务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占比高、周转效率低，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占比、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销售占比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之江生物	50.13	261.96
明德生物	224.58	1,113.22
圣湘生物	76.71	380.31
万孚生物	23.44	80.38
可比公司平均	93.71	458.97
公司	24.40	93.20

数据来源：各公司2023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占比24.40%，周转天数为93.20天，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占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仅对少数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2022年向政府机关销售呼吸道系列-新冠产品形成，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给予医院、政府机关等信用程度高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及较大的信用额度。

(二)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前五名应收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金额、销售时间及账龄等信息

2023年末，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否	新冠产品	9,967.57	85.46	1-2年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否	新冠产品	1,126.27	9.66	1-2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新冠产品	219.74	1.88	1年以内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遵化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否	新冠产品	192.00	1.65	1-2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华阴市人民医院	否	非新冠产品	60.00	0.51	1年以内
合计	-	-	11,565.57	99.16	-

(三) 结合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形成背景及前五大应收对象信用风险等情况，说明公司对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99.16%，截至202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67.57	1,000.00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1,126.27	120.0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19.74	219.74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遵化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92.00	6.00
华阴市人民医院	60.00	60.00
合计	11,565.57	1,405.74

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信用程度高的政府机关、医院以及合作稳定的经销商。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至2年 (含2年)	10.00
2至3年 (含3年)	30.00
3至4年 (含4年)	50.00
4至5年 (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对应收类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最近两年的收入明细表、往来款明细表，复核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销售产品明细及金额、销售时间及账龄等信息；
- 2、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比了相关财务信息；
- 3、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工商信息等基本情况；
- 4、获取了期后回款明细表、银行回单，并复核了函证回函情况；
- 5、访谈了销售部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有关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收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对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

问题 3：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804.58 万元，同比增长 2.41%，存货跌价准备为 1,653.58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1,773.7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22.73%。请公司：（1）说明存货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前期结转或售后退回情形，说明发出商品的业务内容、合同约定、认定依据、状态进展等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说明存货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1.20	402.13	2,789.07	3,367.21	120.49	3,246.73
在产品	368.65	-	368.65	1,118.68	-	1,118.68
库存商品	1,780.71	1,237.74	542.96	235.56	20.72	214.84
半成品	690.28	13.71	676.58	473.99	-	473.99
发出商品	1,773.74	-	1,773.74	2,425.31	-	2,425.31
合计	7,804.58	1,653.58	6,151.00	7,620.75	141.21	7,479.54

总体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及“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在手客户订单、历史销售数据、公司销售计划、经销商/推广商反馈市场数据等对产品需求进行合理预测，并结合实际库存情况、自身的生产能力、生产进度等确定合理库存，控制公司存货规模在合理范围内。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620.75万元和7,804.58万元，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增长2.41%，同期营业收入增长7.03%。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6,151.0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7.76%，主要原因是：（1）2022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新冠产品，受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公司新冠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积极备货新冠产品，具体体现为存货中发出商品及在产品较多，2023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对库存新冠产品和专用原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2023年末公司非新冠产品处于正常生产和合理库存状态。

综上，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存货账面价值下降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前期结转或售后退回情形，说明发出商品的业务内容、合同约定、认定依据、状态进展等情况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境内销售，控制权在公司发出产品并交付客户签收确认时转移至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将截至2023年末已发出商品但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货物确认为发出商品，其中2022年末发出商品主要是呼吸道系列-新冠产品，2023年末发出商品主要是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

品，均为境内销售产生。2023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均已在2024年1月份完成签收，不存在异常售后退回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了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分析了存货结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情况。
- 2、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新冠疫情结束前后生产与备货方面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 3、抽样检查了发出商品相关合同、期后签收情况，获取了期后收入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存货账面价值下降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发出商品的核算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4：关于研发费用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5,311.1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1.1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的主要构成，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3年度，公司共实施研发项目86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研发费用 (万元)
1	层析法-呼吸道系列	15	2,084.20
2	层析法-其他系列	9	681.94
3	分子检测法-呼吸道系列	6	587.94
4	层析法-消化道系列	6	350.60
5	仪器设备系列	1	305.19
6	基因重组表达系列	6	300.7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研发费用 (万元)
7	分子检测法-出血热系列	5	228.31
8	化学发光-呼吸道系列	13	202.77
9	化学发光-其他系列	14	176.41
10	分子检测法-消化道系列	1	145.20
11	化学发光-炎症、贫血、维生素系列	1	124.22
12	其他	9	123.68
合计			5,311.18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213.58	41.68	1,974.00	27.35
材料费	1,018.38	19.17	1,788.66	24.78
折旧及摊销费	391.88	7.38	390.63	5.41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1,088.40	20.49	2,866.41	39.71
委外研发费	296.99	5.59	59.75	0.83
股份支付	52.17	0.98	-	-
其他	249.78	4.70	138.46	1.92
合计	5,311.18	100.00	7,217.91	100.00

最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变化情况：

可比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 (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之江生物	6,100.38	10,462.12	-41.69
明德生物	14,141.51	38,836.02	-63.59
圣湘生物	19,627.56	33,183.44	-40.85
万孚生物	37,800.14	41,883.55	-9.75
公司	5,311.18	7,217.91	-26.42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23 年年报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6.42%，主要系：（1）公司2023年新立项研发项目尚未进入费用投入高峰期，而2023年主要实施的研发项目均在2022年及之前已立项，相关材料费支出随着项目研发阶段进入实施后期而有所减少；（2）2022年，公司部分重点项目发生较多与注册、临床评价相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费，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产生费用560万元，甲型流感病毒抗原、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产生费用970万元，随着相关研发项目取得注册证或进入下一研发阶段，2023年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费减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均与其具体研发项目规划及实施阶段相关，不存在统一变动趋势。

综上，公司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6.42%，主要系受研发项目实施阶段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 2、检查本期新增研发项目的立项书、结项项目的评审文件与结项文件等相关资料，是否与实际发生的研究项目、进度、金额一致。
- 3、取得研发人员花名册，检查是否属于研发人员；抽查本期新增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减少人员的离职证明，判断本期研发人员的波动的合理性；取得研发人员工资表，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核对，复核计入职工薪酬的准确性。
- 4、抽查本期发生的大额研发费用的合同及付款文件，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是否准确，原始凭证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
- 6、分析本期与上年同期研发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本期与上年同期研发费用率，做年度波动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判断其是否合理；计算分析本期与上年同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率，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2023 年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6.42%，主要系受研发项目实施阶段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